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现公布 2011 年度邹城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## 一、基础概况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 年 5 月 1 日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1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拓宽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各项制度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 2011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，其中政务公开 6 条，通知公告 11 条，工作动态 17 条。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1 年度，本单位不存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 年度，本单位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，也无减免情况。

## 五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我局未收到建议提案事项，无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1 年度，本单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申诉情况。

#### 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但由于审计报告公示制度尚待完善，我局虽然在不断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举措，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侧重点有待进一步明确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过程中，对密与非密划分，特别是工作秘密与主动公开划分的具体规定不够明确，在公开程度上受到了很大的限制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量大且十分具体，与单位人员少力量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。

今后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积极改进：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及时提供、定期维护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二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四是理顺工作流程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。

#### 八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